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若鹏博士、张洋洋博士和赵治亚博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0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